

2000

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第五卷 就业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0

2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第五卷 就业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 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6

ISBN 7-5037-4763-3

I .2...

II . ①国... ②国...

III . 人口普查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0

IV . 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177 号

2000 年人口普查国家级重点课题研究报告

作 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责任编辑/刘勇利 吕 军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杨燕超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 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1240 毫米 1/16

字 数/5000 千字

印 张/162.125

版 别/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763-3/C·2080

全套定价/49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卷 生育·死亡

中国 90 年代以来生育水平研究	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1)
转变时期生育率变化特征研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 710 所 (23)
2000 年人口普查按生育政策类型的人口分析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37)
出生性别比研究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103)
中国人口的死亡和健康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127)
90 年代以来及今后中国人口死亡率和生育率演化过程研究	中国科学院系统与数学研究院 (212)
中国 90 年代以来死亡水平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人口与经济研究所 (218)

第二卷 民族·老龄化·家庭与住房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411)
中国人口老龄化 国际比较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536)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障研究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663)
人口老龄化研究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705)
家庭结构与住房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793)
中国人口和家庭户变动与住房状况研究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820)

第三卷 人口流动

城市外来人口的现状和管理对策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897)
中国人口迁移流动与人口分布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912)
城市流动人口的现状与管理方法研究	上海社科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1036)
外来人口聚集地户籍制度改革研究	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 (1058)
90 年代中国人口分布和迁移流动的新形式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 (1146)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与区域经济发展互动关系研究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1234)

人口迁移、劳动力流动与人力资本转移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328)

农村人口迁入大城市户籍制度创新研究 河北省人口研究中心 (1351)

中国省际人口迁移流动态势分析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所 (1366)

第四卷 教 育

21 世纪中国人口变动与教育现代化目标预测论证和规划建议 浙江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1389)

中国地区国民素质竞争力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统计科学研究中心 (1434)

中国人口文化素质分析报告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645)

欠发达地区农村劳动力素质的现状及其成因与对策 黄冈师范学院课题组 (1717)

第五卷 就 业

城镇就业与失业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1725)

中国劳动力人口职业、行业结构变迁与经济发展区域比较研究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1784)

中国人口迁移特征、迁移决策与地区收入差距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1834)

劳动力参与率、劳动生产率与经济增长 东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 (1897)

转型期我国行业变迁与人力资本配置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 (1957)

全球化条件下中国就业政策研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工与信息研究所 (1984)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人口流动与就业研究 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 (2105)

第六卷 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中国城镇化水平值的修补和城市规模分布研究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 (2131)

流动人口对三大都市圈发展影响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2182)

东北地区人口城市化与非农产业集聚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 (2213)

人口迁移流动对城市化进程之影响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2345)

中国流动人口的行为特征与城市化 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 (2365)

职业构成变化与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384)

我国未来人口分布和城市化趋势的区域研究 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2414)

西部大开发中的人口问题 西安财经学院 (2435)

21 世纪初期 (2001 - 2020 年) 中国人口与资源、环境综合协调及其经济可持续发展系统模式识别与评估 厦门大学人口资源环境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中心 (2509)

城镇就业与失业问题研究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引 言

随着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人体味到经济结构调整带给个人生活的“阵痛”。因为在强调平均主义的计划经济时代,城镇劳动者虽然领取的是低工资,但也同时享受了一种高覆盖面的社会保障待遇。在并不富裕的年代,这种体制保证了人人都有一口饭吃。始于1990年代中期的“下岗分流”,给捧惯了“铁饭碗”的城镇职工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失业”,这一在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常态”现象,随之也成了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新问题”。目前,城镇就业和失业问题已经引起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共16大报告非常突出地把就业提到了“民生之本”的高度。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已经成为关系我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现实问题。

那么,中国城镇正面临着什么样的就业形势和矛盾呢?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2年9月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这是一次最高规格的会议,几乎所有的中国高层领导都出席并发表讲话。会后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对当前城镇的就业矛盾和形势做出了科学判断,指出:“我国就业的主要矛盾,是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当前,主要表现在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矛盾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交织在一起。”时任副总理的吴邦国同志在全国再就业

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更是把当前城镇的严峻就业形势形象地描述为“三头碰”,指出:“我们正面临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民工进城打工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三头碰’的局面。”由此可见,中国城镇面临的就业问题从性质上来看既是总量的矛盾又是结构性的问题。

所谓总量矛盾,主要是指从总量上来说存在着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的问题。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人口年龄结构的迅速变化导致中国目前正处于劳动力供给最为丰富的时期,另一方面则在于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正在下降。据国家统计局的测算,在20世纪80年代,GDP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可增加240万个就业岗位,到90年代,GDP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只能增加70万个就业岗位。劳动力供给过剩和就业需求相对不足的结果使得城镇就业变得越来越困难。更为严峻的是,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变动趋势的预测,这种劳动力供大于求的趋势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存在。

所谓就业的结构性问题,主要是指就业存在着地区间和行业间的不平衡。在劳动供给压力大的地方,对劳动力的需求严重不足,其结果,劳动力必然从供给压力大的地方流向供给压力小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农村劳动力不断加速向城镇地区流动的主要原因。就业结构的不平衡不仅表现在地区间,而且表现在行业 and 部门间。伴随着经济增长,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会不断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有些行业 and 部门会不断吸纳劳动力就业,而有些行业 and 部门不仅不能吸纳新的劳动力就业,而且还通过裁员的办法排斥劳动力就业,始于1990年代中期的国有企业职工的大规模下岗就是这类结构性矛盾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即使劳动力在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严重的就业问题依然可以因行业 and 部门之间存在的不平衡而引起。这种结构性的就业矛盾在经济发达的社会如 OECD 国家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中国城镇就业问题的严峻性就在于总量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共存,而且这两类问题的叠加使问题的解决变得更加困难。

分析我国城镇就业的总量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不难发现,它们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从总量矛盾来说,劳动力供给的长期趋势决定于人口增长和结构的变动,短期的政策调整很难发生影响,这意味着在总量矛盾中就业需求不足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从本质上来看,就业机会的创造来自于经济增长和结构的变动,就业的总需求因而更多是一个发展问题,发展问题当然也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所以,无论从供给来看还是从需求来看,总量矛盾都意味着就业问题的长期性和发展性。而结构性的问题则不同。结构性的问题基本上都是当前面临的急迫问题,虽然这些问题不是短期内造成的,但短期的政策调整 and 变化会对它们产生迅速和显著的影响,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这类问题往往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目前解决就业问题的当务之急主要就是如何解决这些结构性的就业矛盾。当前中国面临的最为紧迫的结构性就业矛盾主要包括这样两个,一是与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相伴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地区的加速流动,二是因经济结构调整所引起的大规模城镇职工下岗和失业。

本研究利用 2000 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千分之一抽样数据,主要从结构性变动所导致的就业问题入手,揭示城镇就业和失业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而为寻找扩大就业和应对失业之策提供依据。具体说来,第一部分讨论农村劳动力转移给城镇劳动力市场带来的供给压力;第二部分分析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对就业的影响以及由此给城镇就业带来的挑战;第三部分分析城镇劳动力市场分割给就业造成

的影响;第四部分探讨当今城镇失业状况;第五部分讨论城镇失业的区域差异;第六部分分析迁移、劳动力市场发育与失业之间的关系;第七部分则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本报告撰写分工为:第一部分由吴要武、张车伟撰写;第二部分由刘学军、张车伟和蔡昉撰写;第三部分由张展新撰写;第四部分由张车伟、吴要武撰写;第五部分由张车伟、吴要武撰写;第六部分由王德文、吴要武和蔡昉撰写;第七部分由张车伟和吴要武撰写。全报告由张车伟、蔡昉和吴要武统稿。

一、劳动力转移与劳动供给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总体状况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后,中国逐渐形成了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农民向城镇地区的流动尤其是进城就业和定居受到严格限制。其结果,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滞后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 1978 年到 2000 年,中国城市数量由 193 个增加到 663 个,建制镇由 2173 个增加到 20312 个,市镇总人口由 1.7 亿人增加到 4.56 亿,市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由 17.9% 提高到 36.1%。1997 年中国人均 GNP 按世界银行购买力平价(PPP)计算为 3570 美元,而同年人均 GNP 在 2040—4840 美元的 28 个国家平均城市化水平为 52.6%,与之相比,中国城市化水平约低了 16 个百分点。城市化长期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农村存在着大量剩余劳动力。

一般认为,中国有 1/3 农村劳动力处于就业极不充分状态,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巨大,有 40%—47% 的农业劳动力需要从农业转移出来。虽然近年来农村中农业劳动力数量在下降,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比例和数量却仍在增加。(参见表 1-1)。

表 1-1 中国农村农业剩余劳动力估计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农业剩余劳动力比例(%)	40.53	41.02	45.89	46.57
农业劳动力数量(万)	37519	37002	36791	36571
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万)	15207	15180	16884	17032

资料来源:刘建进,2002,“中国农村就业基本状况”,载蔡昉主编,《2002 年中国人口和劳动问题报告》,社科文献出版社,2002 年,北京。

同时,中国农村的劳动力人口增长也非常迅速。据预测,2001至2010年全国农村将新增劳动力6350万左右。目前,农民收入增长的来源主要依赖非农就业,能否找到非农就业机会成了农民收入能否增长的关键。对于农民来说,非农就业机会无非包括两类,一类是当地的非农工作机会;另一类为外地的非农就业机会。

1. 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速度的减缓

农村的非农就业机会主要集中在乡镇企业。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吸纳了大量农村劳动力。《中国乡镇企业年鉴》提供的数据显示,中国农村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大至经历了这样的变化过程:1978年,乡镇企业雇用了2800万人就业,到1988年时已经上升到了9500万人,十年间增长了2倍多。但是,自从20世纪80年代末乡镇企业陷入了困境,就业人数在1989年和1990年连续两年减少,1991年后虽然吸纳就业开始回升,增长速度却逐渐降了下来:1991年的从业人员为9609

万人,到2001年时,从业人员增长到13085.5万人,总共增加了3474.5万人,前十年从业人员平均每年增加近600万,而后十年每年不到350万人。尤其是1996年后,乡镇企业吸纳从业人员又一次陷入低谷,从业人员在1997-1998年连续两年下降,从1996年的13509万人下降到1998年的12536.5万人,绝对减少了972.5万人,虽然1999年开始恢复增长,但到2001年还未达到1996年的水平,三年来平均每年增长不到150万人。

乡镇企业吸纳就业速度的减缓在很大程度上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有关。市场竞争的加剧,要求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不断提高知识技能水平和操作更为先进复杂的机器,人均占有资本水平也就会大幅度提高。从就业人员数量和固定资产原值的变化对比看,1980年时,每个从业人员占有的固定资产平均只有1088元,而2001年时,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已经上升到22201元。^①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结果是乡镇企业的就业弹性大大降低了。(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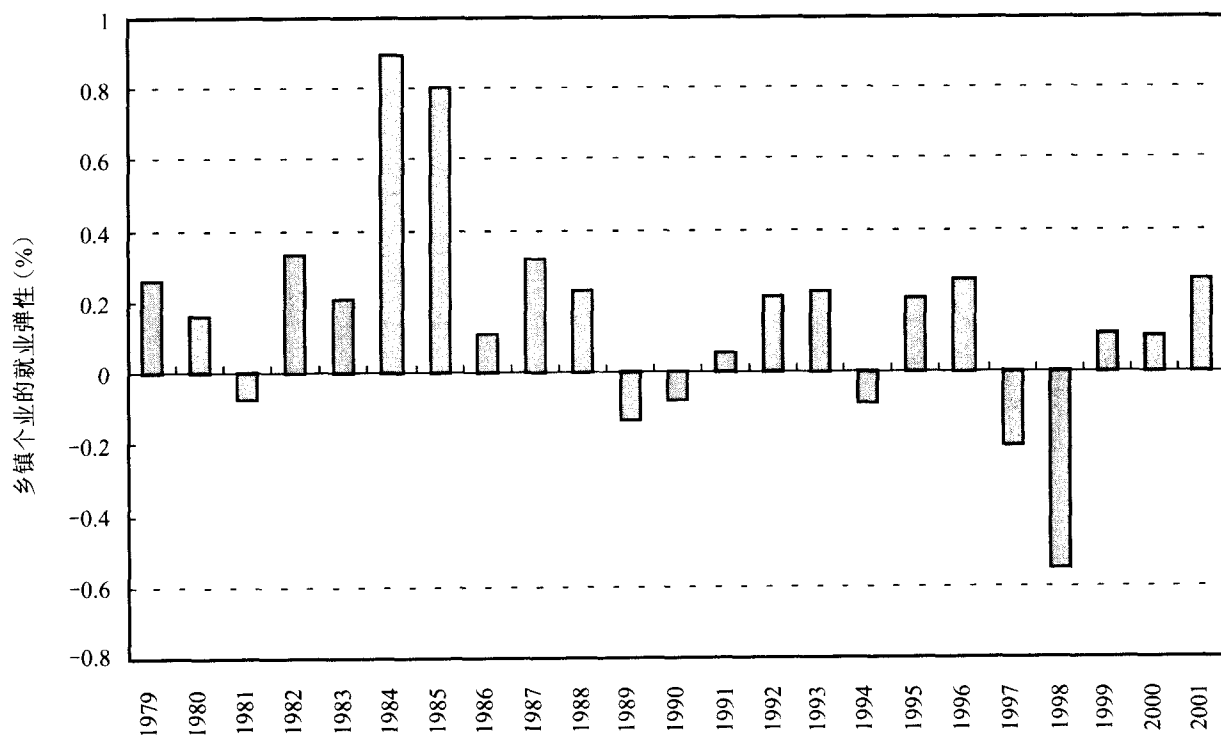


图 1.1 1979 年以来乡镇企业的就业弹性。

资料来源:《中国乡镇统计年鉴》,1991-2001年。注:因为统计口径变化的原因,乡镇企业发展的就业弹性时按照以下方法计算:1990年以前,就业弹性为企业总产值的增长率与就业人员增长率之比;1991年后的就业弹性为乡镇企业增加值的增长率与就业人员增长率之比。

目前,乡镇企业已经很难吸纳新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在这种情况下,外地的非农就业或者说进城务工就成了农民非农就业的主要选择^②。

2. 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加速

① 见历年《中国乡镇企业统计年鉴》。

② Zhao Yaohui, 1997, "Labor Migration and Returns to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9, 1278-1287.

外地的非农就业机会主要是进城务工。根据 1996 年的农业普查计算,农村出乡就业的劳动力为 7222.6 万人,出县就业 4487.2 万人,出省就业 2363.5 万人。如果把出县流动就业看成是外地非农就业,则中西部多数省区跨地区流动就业主要就是外地非农就业。例如,江西、重庆、安徽、贵州 4 省市,跨省流动就业分别占本区非农转移劳动力的 65%、63.8%、58%、56%,广西、湖北、湖南、四川 4 省区在 40%~46% 之间。从最近 10 年的情况来看,外地非农就业已经超过了乡镇企业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1989~2000 年,乡镇企业新增就业 3192 万人。同期,跨地区流动就业人数增加了约 4300 万人。根据有关调查,流动就业农民有 80% 以上进入城镇,外出农民进入大中城市、小城镇(含县级市)和农村的比例约为 4:4:2。就全国而言,外出就业农民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13% 左右,在中西部一些地、县,则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0~30%。国家统计局和劳动部的调查显示,1999 年

全国到乡以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有 5203 万人,比 1998 年增加 268 万人,其中到省外就业的有 2115 万人;2000 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人数达到 6134 万人,又比 1999 年增加 930 万人,其中到省外就业的有 2824 万人。2001 年外出农村劳动力的最新统计数字则达到 9000 万以上。

图 1.2 描绘了 1997 年以来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变化情况。需要指出的是,2000 年前后的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在 2000 年之前,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定义为离开本乡且在外地居住超过 3 个月以上者,而在 2000 年之后的定义则为离开本乡且在外地居住超过 1 个月以上者。因此,从 1999 年到 2000 年,农村外出务工人数有一个较大的跳越,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统计口径的变化。不过,当考虑了统计口径变化的影响之后,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农村外出务工人口的不断增加趋势。随着农民在土地上获取收入的增加变得越来越困难,农民外出务工的人数还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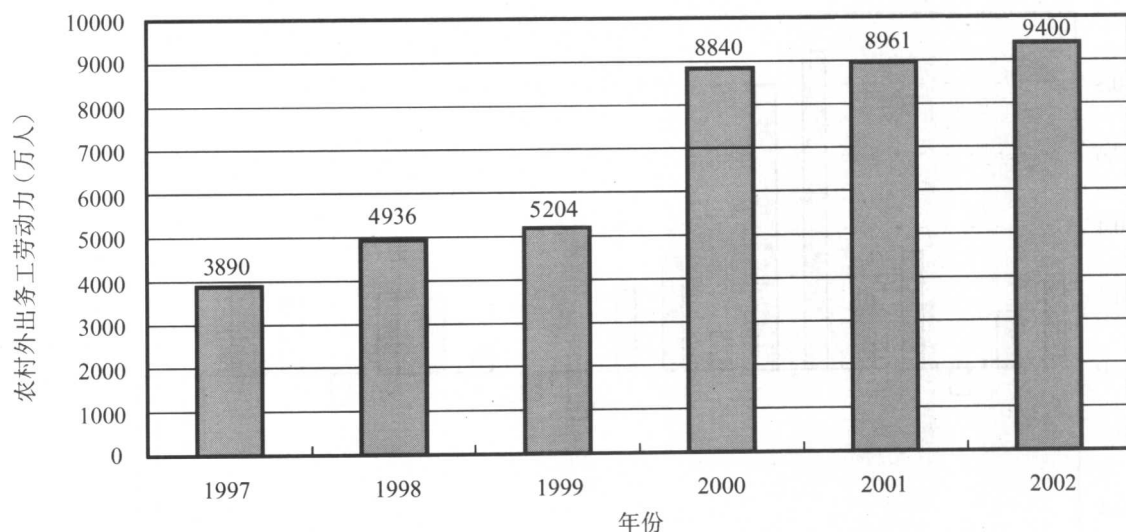


图 1.2 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情况

(二) 劳动力迁移的个人特征: 什么样的人 在迁移?

农村迁移者根据流入的方向可以划分为流入城镇的迁移和流入乡村的迁移。由于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能够反映出来的都是普查时在目的地进行了登记,离开出发地半年以上,并且是近 5 年来进入现住地的迁移人口,遗失了那些迁出时间超过 5 年和不足 6 个月者的信息,当然也无法得知那些曾经迁移到城市但现在已经回迁了的迁移者的信息。研究目的使我们这样定义“迁移者”:1995 年 11 月 1 日以

来迁往现住地,现在年龄 15 周岁以上,出发地为“其他省份”或者本省的“其他县市”者,可以根据出发地状况区分为两个群体:出发地为农村者定义为乡城迁移者,出发地为城镇者定义为城城迁移者;出发地为本县,但是此人现在城镇而其出发地为乡村者,被定义为迁移者——乡城迁移者;现为城镇人口但出发地为本县(市)城镇街道或居委会者没有被定义为迁移者,因为调查表中的信息无法确认此人是否

① 张红宇, 2001, “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问题研究报告”, 《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国际研讨会论文》。

为一个城镇内的迁移。这种定义可能会少计算一些县内城镇之间的迁移。

采取这样的定义后根据样本进行推算,2000 年流向城镇并居留半年以上的 15 岁以上人口有 6700 万人,而流向乡村地区的人口约有 2600 万人^①,两者合计为 9300 万人。在流向城镇的劳动年龄人口中,来自农村的迁移人口大约为 4791 万人;在流向农村的迁移人口中,来自其他农村地区者有 2134 万人。那么,从农村迁出的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为 6925 万人。与前面的数据之所以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在于统计口径:第五次人口普查使用的定义为到达目的地或者离开出发地 6 个月以上,这种定义不仅排除了那些迁移时间未满 6 个月的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而且排除了迁移时间超过 5 年的迁移者。

可以看出,流向城镇是劳动年龄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向,而农村劳动力成为进入城镇的主体。那么,由农村向城镇迁移的人口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换句话说,什么样的农村人在迁移呢?

1. 年龄与性别特征

一般说来,人口的年龄结构对以就业为目的的迁移有重要影响。年龄影响迁移的经济理性在于年龄较轻的人口,迁移后可以工作更长的时期,针对迁移投资有较长的收益期,迁移是有利的,因而愿意迁移;年龄较大的人口因为收益期短,无法补偿迁移成本,就不愿迁移。

在中国流向城镇的迁移人口中,也显示出了同样的特点,迁移人口集中在 35 岁以下,约占迁移者总数的 77%。在所有的城乡劳动年龄人口中,迁移群体的年龄结构无疑更为年轻。

从性别结构看,流向城镇的劳动年龄人口中男性和女性基本上相等,男性占 49.95%,女性占 50.05%,性别比为 99.79。从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分布上可以看出,15-34 岁阶段的人口——绝大多数迁移者集中在这个年龄——性别比一直在 103-108 之间,显然,这些迁移者中女性占有一定的优势。

在迁移群体中,女性的平均年龄为 28.3 岁,男性的平均年龄为 29.4 岁。

在迁移理论中,迁移距离是与迁移成本联系在一起的。距离对迁移起到了一种阻碍作用,距离越远,与获取信息和交通运输有关的迁移成本越高,迁移也越困难。如果以迁移是否跨省为界限将迁移者划分为省际迁移者和省内迁移者两个群体,那么,可以将省际迁移视为比省内迁移有更远的距离和更高的成本。在流向城镇的迁移者中,省内迁移者占

65%,省际迁移者占 35%,这与理论预期相一致(见表 1-2)。

表 1-2 省内迁移者和省际迁移者的年龄性别分布
单位:人

年龄	省内迁移者			省际迁移者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15-19 岁	10716	4860	5856	3974	1789	2185
20-24 岁	8513	3872	4641	6055	3116	2939
25-29 岁	6794	3042	3752	4990	2704	2286
30-34 岁	4503	2425	2078	3267	1915	1352
35-39 岁	3131	1701	1430	1731	1077	654
40-44 岁	1989	1066	923	748	509	239
45-49 岁	1662	880	782	628	391	237
50-54 岁	1203	601	602	347	202	145
55-59 岁	819	394	425	189	97	92
60-64 岁	717	378	339	169	96	73
65 岁及以上	1253	550	703	208	105	103
总计	41300	19769	21531	22306	12001	10305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

下面我们进一步观察省内和省际两个迁移群体内的年龄和性别特征。

两个迁移群体的年龄结构尽管都比较轻,但仍有差别,通过比较两个群体的平均年龄可以看出这一点:省际迁移者的平均年龄为 27.8 岁,而省内迁移者的平均年龄为 29.5 岁,相差 1.7 岁。

两个群体同样显示出了性别差异:省内迁移人口中,男性占 47.9%,女性占 52.1%,性别比为 91.8%;省际迁移人口中,男性占 53.8%,女性占 46.2%,性别比为 116.5。在所有迁移者中性别基本相等的情况下,显然,女性在省内迁移中占优势,而男性在省际迁移中占优势。

将性别因素与年龄结合起来分析会发现,无论是省内迁移者还是省际迁移者,男性的平均年龄都要高于女性:省内迁移群体中,男性的平均年龄为 30 岁,女性的平均年龄为 29 岁;省际迁移者群体内,男性的平均年龄为 28.5 岁,女性的平均年龄为

① 流向城镇和乡村的迁移人口数据由抽样数据推知:在普查长表的 0.95% 抽样数据中,迁往乡村地区的 15 岁以上人口有 24688 人,流向城镇地区的有 63597 人。按照“实际迁移人口=(样本迁移人口*1000)/0.95”这种计算方法推算出总的迁往城镇人口为 6700 万,其中农村迁往城镇地区者有 4791 万人。应指出的是,6700 万流向城镇的劳动年龄人口既包括出发地为农村的人,也包括出发地为城镇的人。

26.9 岁。

从这些统计性信息中我们对迁移者群体有了初步的了解:年龄结构更为年轻,平均年龄不到 29 岁,但在不同的迁移群体内,仍然在年龄结构上显示出差别来:省际迁移者比省内迁移者平均年龄更低;相对于男性迁移者来,女性平均年龄更小。

2. 文化程度构成

从迁移者总体的受教育状况看,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1 年。迁移者受教育程度主要集中在初中、高中和中专等中等教育水平上,占迁移者总体的 67.6%;大学专科及以上水平者占迁移者总体的 15.5%,这个比例显然大于全社会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者所占的 4.8% 比例。即使与城镇劳动年龄人口的受教育状况相比,迁移者的受教育水平仍然是高的,城镇本地劳动年龄人口中,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者的比例为 9.9%。

省内迁移者的受教育水平高于省际迁移者。从两个群体的受教育分布状况看,都集中在初中、高中

和中专等中等教育水平上,省内迁移者为 66.8%,省际迁移者为 69.1%;但省内迁移者在大学专科及以上的更高受教育水平上,有 17.3%,省际迁移者则只有 12.4%。平均受教育年限最能说明问题:省内迁移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3 年,省际迁移者为 9.6 年,前者比后者高出 0.7 年。

迁移者中受教育水平的性别差异是明显的:男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5 年,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6 年,相差 0.9 年。性别差异在省内迁移者和省际迁移者两个群体中都显著存在:省内迁移者的男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8 年,在所有的迁移者中最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87 年,比男性少了 0.93 年;省际迁移者的男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99 年,女性为 9.13 年,与男性相差 0.86 年(见表 1-3)。从受教育分布状况看,省际迁移者主要集中在“初中”文化程度上,占省际迁移者的 52.7%,而省内迁移者的受教育分布则要离散得多。

表 1-3 迁移者的受教育状况 单位: %

	所有迁移者			省内迁移者			省际迁移者		
	总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文盲	2.74	1.28	4.19	3.05	1.35	4.62	2.16	1.18	3.29
扫盲班	0.42	0.21	0.62	0.51	0.24	0.76	0.24	0.16	0.33
小学	13.70	11.83	15.56	12.35	10.76	13.80	16.19	13.58	19.23
初中	40.71	40.43	40.99	34.27	33.32	35.13	52.65	52.13	53.25
高中	14.93	16.81	13.06	17.04	19.12	15.14	11.03	13.02	8.70
中专	11.97	10.69	13.24	15.52	14.24	16.68	5.39	4.83	6.05
大学专科	7.83	8.74	6.93	9.66	11.04	8.38	4.46	4.95	3.88
大学本科	7.29	9.47	5.12	7.34	9.52	5.34	7.21	9.39	4.68
研究生	0.41	0.53	0.29	0.27	0.40	0.15	0.68	0.75	0.59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06	10.49	9.63	10.31	10.80	9.87	9.59	9.99	9.13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

迁移者受教育状况在不同的年龄阶段也呈现出显著特点。随着年龄的上升,迁移者受教育水平逐渐下降。受教育水平最高者是那些 25 岁以下的人群,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了 11 年;25 岁以上年龄组的迁移者,平均受教育年限迅速下降到 10 年以下,并且随着年龄的上升持续下降。然而,在不同的群体中,随着年龄上升受教育状况有不同的变化,从图 1-3 可以看出,省内迁移者中,无论男女下降的趋

势都是稳定的。在省际迁移者中间,男性受教育下降趋势持续到 55-59 岁年龄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90 年),之后,在 60-64 岁和 65 岁以上两个年龄组迅速反弹(分别为 8.83 年和 8.64 年);女性的下降趋势持续到 50-54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49 年),在 55-59 岁开始反弹至 7.78 年,之后再次开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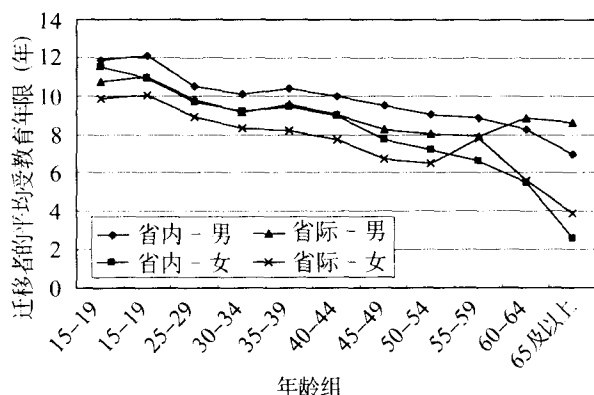


图 1-3 分年龄省内和省际迁移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

(三)农村迁移劳动力从哪里迁出?

2000 年普查数据显示,在省际迁移出发地的地区分布中,东部地区出发的省际迁移者占 20%;中部地区出发的省际迁移者占 47.7%;西部地区出发的省际迁移者占 32.3%。如果考虑到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中西三个地区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分别为 39.8%,32.2%和 28%,那么,东部地区在省际迁移者中所占份额远远低于该地区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说明东部地区的省际迁移相对说来并不活跃;相对于人口规模来,中西部地区——尤其是中部地区——在省际迁移中不仅占据更高的份额也表现得更为活跃。跨地区的劳动年龄人口流动中,主要是从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

在所有流向东部地区的迁移者中,东部地区各省之间的流动占 17.9%,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迁移者占 82.1%,其中中部地区占 52.1%,西部地区占 30%(见表 1-6)。如果想更为深入的观察迁移出发地状况,需要对各个具体的省份作进一步的考察。在劳动年龄人口的跨省流动中,哪些省份成为出发地呢?

我们使用各个省份劳动年龄人口的迁出率和迁出的绝对数量两个指标来比较不同省份在劳动年龄人口迁出方面的差别。省际迁出率的定义为该省(市)迁往外省(市)城镇地区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本省(市)劳动年龄总人口的比率^①。

表 1-4 显示了全国各个省(市)作为迁出地省份迁移发生状况——迁移人口和迁出率等方面——的统计性信息。第一列显示的信息为该省(市)15 岁以上人口的总和;第二列为从这个省(市)迁出的劳动年龄人口数量;第三列“省内迁移”为出发地为该省市而目的地仍然是这个省市迁移者的数量。第五列省内迁移率是指某省市内发生的劳动年龄人口

迁移数量占该省市劳动年龄人口总量的比例。通过各个省市迁出率高低和迁出人口数量大小可以判断这个省市迁移发生的状况。

2000 年,中国省际迁出率的平均值为 2.47%,超过平均值者有 7 个省市,分别为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自治区、重庆市和四川省。全部是中西部地区的省市,其中有 4 个省市为中部地区的省份、3 个西部地区的省份(见表 1-4)。

从绝对量的角度看,以下省份省际迁出人口都在 150 万人以上: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和四川省。

把各个省份劳动年龄人口的迁出率和绝对数量结合到一起,我们可以把以下省份视为省际迁出人口的大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和广西自治区。可以说,劳动年龄人口省际流出地区主要集中在几个中西部地区的人口大省。

在描述了全国各个省市人口迁出状况后,在下面一部分将从目的地角度观察省内迁移者的基本状况,在此只探讨那些迁出本省的劳动年龄人口呈现出了什么样的特征。

表 1-5 分别提供了全国各个省市省际迁出者的性别比、平均年龄和平均受教育年限。

省际迁移者的性别比为 116.5,但不同的迁出地省份差异很大,西藏、北京、广东迁出人口的性别比分别高达 700、229.3 和 221.3,而青海、宁夏等省份迁出人口的性别比则在 90 以下(见表 1-5)。那些人口迁出大省除安徽外,迁出人口的性别比都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介于 90-111 之间;形成对比的是那些下文会讨论的广东等人口迁入大省,迁出人口的性别比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介于 140-230 之间。

省际迁移者的平均年龄为 27.8 岁,但各个省份的迁出人口在年龄上存在差异,总的说来,那些人口迁出最多的省份,所迁出人口大多在平均年龄以下,只有安徽、四川和重庆的省际迁出者高于平均年龄。

迁出者的受教育状况呈现出了什么样的特征呢?我们仍然按照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分组进行观察。省际迁出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59 年,全国 31 个省市中,迁出者受教育年限超过 9.6 年的省市

① 这与迁入率的定义有所差别:迁入率是计算城镇(目的地)外来人口占目的地劳动力市场劳动年龄人口的比率,只与城镇劳动年龄人口相比;而迁出率则是某个省份迁出的劳动年龄人口与本省(出发地)城乡所有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迁出者既可来自出发地的乡村,也可能来自出发地的城镇。

表 1-4 各迁出地省份劳动年龄总人口与迁移人口

	劳动年龄总人口 (万人)	迁出本省 (万人)	省内迁移 (万人)	省际迁出率 (%)	省内迁移率 (%)
	(1)	(2)	(3)	(4) = (2)/(1)	(5) = (3)/(1)
北京市	1,204	14	82	1.18	6.79
天津市	830	8	49	0.96	5.90
河北省	5,339	74	167	1.38	3.12
山西省	2,478	22	84	0.88	3.39
内蒙古自治区	1,858	26	99	1.38	5.33
辽宁省	3,560	24	141	0.68	3.96
吉林省	2,114	39	71	1.86	3.37
黑龙江省	2,833	60	102	2.11	3.60
上海市	1,445	10	157	0.71	10.86
江苏省	5,903	102	318	1.72	5.39
浙江省	3,850	83	241	2.16	6.26
安徽省	4,364	212	141	4.86	3.24
福建省	2,529	47	164	1.84	6.47
江西省	2,647	203	107	7.68	4.03
山东省	7,411	70	368	0.95	4.97
河南省	6,970	168	195	2.41	2.79
湖北省	4,111	171	216	4.16	5.25
湖南省	4,629	245	166	5.30	3.58
广东省	6,403	27	495	0.42	7.73
广西自治区	3,210	126	139	3.92	4.32
海南省	537	9	25	1.71	4.75
重庆市	2,153	109	91	5.04	4.25
四川省	5,982	299	268	5.00	4.47
贵州省	2,506	68	90	2.73	3.58
云南省	3,150	15	142	0.47	4.50
西藏自治区	175	3	3	1.44	1.80
陕西省	2,657	49	89	1.86	3.33
甘肃省	1,863	34	58	1.84	3.12
青海省	353	8	11	2.23	3.16
宁夏自治区	415	6	20	1.39	4.82
新疆自治区	1,465	16	50	1.09	3.38
总计	94,945	2,347	4,347	2.47	4.58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推算。

有 23 个,在对受教育状况分组时,我们将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年以上者视为高文化程度组;9.6-11 年为中等文化程度组;平均受教育年限以下者为低文化程度组。可以看出,迁出者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11 年的省市有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山东、广东、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省市自治区;迁出者平均受教育年限中等的省份有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北、湖南、云南、西藏、陕西、甘肃等省市自治区;迁出者平均受教育年限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者有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西、重庆、四川、贵

州等省份,包括了大多数人口迁出大省。

通过观察省际迁出人口的基本状况,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省际迁出人口的大省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与所有的省际迁出人口相比,那些人口迁出大省迁出的人口特征可以概括为,性别比最低;平均年龄最轻;平均受教育程度最低。

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成为城镇就业压力的重要因素,我们进一步观察 8 个人口迁出大省的农村劳动者迁出状况。8 个迁出人口的大省所迁出的劳动年龄人口中,乡城迁移者占 84.2%,明显高于

表 1-5 各省份省际迁出者的状况

	性别比 (%)	平均年龄 (岁)	平均受教育 年限(年)
北京市	229.27	29.87	12.85
天津市	130.30	29.82	13.13
河北省	166.54	28.42	10.38
山西省	163.29	28.65	11.12
内蒙古自治区	116.96	29.35	10.95
辽宁省	148.39	31.00	12.24
吉林省	108.94	31.08	10.67
黑龙江省	96.54	32.79	10.63
上海市	145.00	33.37	12.39
江苏省	171.83	30.02	10.01
浙江省	140.43	30.69	9.72
安徽省	129.09	28.26	8.29
福建省	160.59	27.40	9.34
江西省	110.46	26.52	9.25
山东省	168.95	26.33	11.02
河南省	103.58	26.33	9.15
湖北省	107.94	26.79	9.65
湖南省	90.75	26.18	9.67
广东省	221.25	25.24	11.67
广西自治区	94.78	25.85	9.11
海南省	117.50	24.15	12.51
重庆市	90.22	28.57	9.02
四川省	107.53	28.64	8.82
贵州省	103.13	24.93	8.89
云南省	158.18	27.27	10.54
西藏自治区	700.00	22.71	10.08
陕西省	125.96	26.12	10.92
甘肃省	154.69	29.59	10.44
青海省	82.93	33.00	11.07
宁夏自治区	89.66	24.22	12.27
新疆自治区	153.33	30.81	11.64
总计	116.45	27.75	9.59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

全国范围内乡城迁移者在省际迁移者中所占的比例(76.5%)。可以说,对这些人口迁出大省来说,农村劳动力转移者占有更高的比例。

如果进一步观察这些人口迁出大省的农村迁移出去的劳动者可以发现,这个群体的性别比为 104,比全国平均水平的 114.4 低了 10.4 个百分点。

从年龄结构上看,35 岁以下者占这个群体的 85.13%,其中男性为 81.3%,女性为 89.1%,说明这个群体的年龄结构更为年轻。

从受教育状况看,8 个人口迁出大省迁出的农村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63 年,而全国省际迁移的乡城迁移者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83 年,比全国平均水平少了 0.2 年。

这说明那些人口迁出最多的省市之所以有更高的迁出率和更大的迁出数量,主要因素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相对于其他省份的迁出者,这些省份转移出去的劳动力年龄更轻、受教育程度更低、性别比也更低。

(四)农村劳动力流向哪里?

在解释迁移的理论中,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是迁移发生的动力,收入高的地区通常也就是迁移的流入地。在迁往城镇地区的 6700 万劳动年龄人口中,省内人口流入本省城镇者为 4347 万人,省际迁入者为 2348 万人。省内的流动规模大于省际间的流动规模。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内迁入率为 11.8%,省际迁入率为 6.37%。

为了对劳动力迁移的流向有个较为清晰的认识,我们先在一个更为宏观的层面观察迁移发生的趋势——地区之间的流动。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地区不平衡性突出表现在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从产业结构上看这些地区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多,成为迁移的流入地;而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相对落后,产业结构上也以传统的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主,吸纳劳动力较少,就业压力大,成为迁移的流出地。其结果就是劳动者从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在所有流向城镇的迁移者中省际迁移者占 35%(参见表 1-2),而省际迁移者中 78% 的人流向东部地区。

通过进一步观察迁移者的出发地和目的地,可以发现中部地区的省际迁移者中有 85% 流向了东部地区;西部地区的省际迁移者流向东部地区的约 73%。说明中西部的省际迁移者大多数迁往东部地区。而东部地区各省迁出的省际迁移者,主要在东部地区各省份之间流动,这部分迁移者占东部地区各省省际迁出者的 70%。(见表 1-6)

表 1-6 省际迁移者在三个地区的流动状况

单位:人

		迁移的出发地			总计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迁移的目的地	东部地区	3,112	9,068	5,230	17,410
	中部地区	778	803	477	2,058
	西部地区	561	774	1,494	2,829
总计		4,451	10,645	7,201	22,297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 0.95% 抽样数据。

注:这里的迁移者为 15 岁以上的省际迁移者。

对省际迁移发生的流向有了初步的描述后,我们进一步分析具体各个省份的迁移,这包括省内迁移和省际之间的迁移两种情况。迁入率是衡量迁移发生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就中国各个省份的迁移发生状况看,无论是省内迁入率还是省际迁入率,在全国各省份的分布都是不平衡的。各个省份按照省内迁入率和省际迁入率高低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来衡量,流入地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省内迁入率和省际迁入率都高的省份;省内迁入率较低而省际迁入率较高的省份;省际迁入率较低,省内迁入率较高的省份;省内迁入率和省际迁入率都较低的省份。

表 1-7 显示了从目的地省份观察到的迁移发生状况。进入这些目的地省份的迁移者可以分为省内迁移者和省际迁移者两个群体。迁入数量和迁入率反映了该省市迁移发生状况。

首先,省内迁入率和省际迁入率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有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和云南等省市,除云南外都是东部地区的省市;省内迁入率高而省际迁入率低的省份有内蒙古、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四川、甘肃和宁夏等省份,除江苏和山东省外,主要是中西部省份;省内迁入率较低而省际迁入率较高的省份有北京、天津、西藏和新疆等省份,分别为东部和西部地区的省份;省内迁入率和省际迁入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有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河南、海南、重庆、陕西、青海等省份,除了辽宁外,几乎全是中西部地区的省份。

经过这样的划分,可以看出省际迁移的主要目的地为上海、浙江、福建、广东、云南、北京、天津、西藏和新疆;其余省份来自省外的迁移者较少,可分为两种类型,省内迁移活跃的省份和省内迁移不活跃的省份。显然,那些省内迁移和省际迁入都很多的省市,城镇劳动力市场发育迅速,能够提供更多的就

业机会,吸引了省内外劳动人口的进入;相反,那些既不能吸引其他省份的劳动者进入,省内的劳动者也很少进入城镇的省份,很可能是该省份的城镇劳动力市场发育迟缓,缺少足够的就业机会,这样的省份通常会成为劳动力的流出地。

把省内迁移和省际迁入结合起来,能够更为清楚的把最大的迁移目的地省份辨识出来:全国城镇迁入率的平均水平为 18.7%,即城镇所有的劳动年龄人口中,外来者占 18.7%。超过平均水平者有以下省份,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和新疆自治区。

迁移的绝对数量是理解迁移发生状况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如果把省际迁入 100 万人以上和省内迁入 200 万人以上视为迁入大省,那么,可以看出,省内迁移超过 200 万人的省市有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和四川省等;省际迁入超过 100 万人的省份有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

由于中国各个省份的人口数量差异非常巨大,一定数量的迁移人口对人口大省的迁入率影响很小,但对人口小省的迁入率却影响巨大,因此,必须把迁移的绝对数量和迁入率结合起来才能对迁移发生现状有一个准确的把握。当引入对迁移绝对数量的考察时,可以发现云南和新疆等省际迁入率较高的省份,省际迁入者的绝对数量只有江苏省的一半,西藏的省际迁入者只相当于江苏省的 6%,而这些省份的省际迁入率都远高于江苏省。

迁入大省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经过综合考虑省际迁入率和迁入的人口数量,我们把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云南省和新疆自治区视为迁入大省。这些省市除了人数较少的云南和新疆为西部地区省份外,大都位于东部地区,其迁入状况为:从绝对量上说大都超过了 100 万人,从省际迁入率来看,大多超过了 7%。这是劳动年龄人口迁移的主要目的地(参见表 1-7)。在描述了迁移发生的方向后,我们对各个省份迁移者的性别比、年龄结构和受教育状况作进一步的分析。表 1-8 显示了这方面的统计性信息。

各省份迁入者的性别比。省内迁移者中,性别比最低的省份有黑龙江、江苏、山东、内蒙古、河南、广西、海南、贵州、西藏和宁夏等省份,性别比都在 90 以下;性别比超过 100 的省份有上海、重庆、四川、云南、甘肃和新疆等省份。从省际迁入者这个群体看,吉林、山西和河南省的性别比最高,都超过了

表 1-7 各迁入地省份城镇劳动年龄人口与外来人口状况

	城镇人口 (万人)	迁入人口 (万人)			省内迁入率 (%)	省际迁入率 (%)	总迁入率 (%)
	(2)	总计 (3)	省内迁入 (4)	省际迁入 (5)	(6) = (4)/(2)	(7) = (5)/(2)	(8) = (3)/(2)
北京市	932.53	240.84	81.79	159.05	8.77	17.06	25.83
天津市	606.53	90.32	48.95	41.37	8.07	6.82	14.89
河北省	1443.05	214.21	166.63	47.58	11.55	3.30	14.84
山西省	884.95	105.68	83.89	21.79	9.48	2.46	11.94
内蒙古自治区	814.21	118.42	99.05	19.37	12.17	2.38	14.54
辽宁省	1997.68	198.95	141.16	57.79	7.07	2.89	9.96
吉林省	1080.53	93.37	71.26	22.11	6.60	2.05	8.64
黑龙江省	1509.79	123.79	102.00	21.79	6.76	1.44	8.20
上海市	1274.63	335.68	156.95	178.74	12.31	14.02	26.34
江苏省	2522.32	429.89	318.32	111.58	12.62	4.42	17.04
浙江省	1892.53	438.74	241.16	197.58	12.74	10.44	23.18
安徽省	1230.21	159.05	141.26	17.79	11.48	1.45	12.93
福建省	1091.05	249.37	163.68	85.68	15.00	7.85	22.86
江西省	801.89	119.37	106.74	12.63	13.31	1.58	14.89
山东省	2838.00	427.05	368.21	58.84	12.97	2.07	15.05
河南省	1684.21	225.79	194.63	31.16	11.56	1.85	13.41
湖北省	1813.68	259.47	215.89	43.58	11.90	2.40	14.31
湖南省	1340.53	192.32	165.79	26.53	12.37	1.98	14.35
广东省	3751.79	1377.68	494.74	882.95	13.19	23.53	36.72
广西自治区	951.37	163.26	138.74	24.53	14.58	2.58	17.16
海南省	225.16	37.79	25.47	12.32	11.31	5.47	16.78
重庆市	794.84	121.26	91.47	29.79	11.51	3.75	15.26
四川省	1738.53	311.26	267.68	43.58	15.40	2.51	17.90
贵州省	640.00	108.53	89.58	18.95	14.00	2.96	16.96
云南省	778.00	199.05	141.68	57.37	18.21	7.37	25.59
西藏自治区	34.84	9.89	3.16	6.74	9.06	19.34	28.40
陕西省	871.47	124.84	88.53	36.32	10.16	4.17	14.33
甘肃省	485.68	72.32	58.21	14.11	11.99	2.90	14.89
青海省	121.68	16.74	11.16	5.58	9.17	4.58	13.75
宁夏自治区	142.53	24.21	20.00	4.21	14.03	2.95	16.99
新疆自治区	545.26	106.21	49.58	56.63	9.09	10.39	19.48
总计	36839.47	6695.37	4347.37	2348.00	11.80	6.37	18.17

注: 各个省份劳动年龄人口与迁入人口的数值为利用长表抽样数据估计得出。